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高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 3 次後 0714 場次甄選適用)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部門/科目、缺額與試教範圍等相關內容：

一、(國)高中部代理缺

序號	部門/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備註
1	高中部/ 數學	1	懸缺	授高中數學課程 聘期：115.08.01(六)至 116.07.31(六) ※試教版本：高中泰宇版數學第 1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3 次開缺
2	高中部/ 專任輔導	1	懸缺	授高中輔導課程 聘期：115.08.01(六)至 116.07.31(六) ※試教版本：自選單元及教材(含諮商實務演練) 本缺額為第 2 次開缺 本職缺係為專任輔導缺相關報考資格請詳見本簡章「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說明。
3	高中部/ 音樂	1	延長病假 留停缺	授高中音樂課程 聘期：115.08.26(三)至 116.03.07(日) ※試教版本：高中育達版音樂(藍版)，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1 次開缺(115 年 7 月 15 日第一次招考)
4	國中部/ 數學	3	懸缺	授國中數學課程 聘期：115.08.01(六)至 116.07.31(六) ※試教版本：國中翰林版數學第 5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3 次後開缺
5	國中部/ 地球科學	1	懸缺	授國中地球科學課程 聘期：115.08.01(六)至 116.07.31(六) ※試教版本：國中翰林版自然(地球科學)第 5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3 次後開缺(第 3 招錄取者放棄)
6	國中部/ 健康教育	1	侍親 留停缺	授國中健康教育課程 聘期：115.08.01(六)至 116.07.31(六) ※試教版本：國中翰林版健體(健康教育)第 1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3 次後開缺
7	國中部/ 音樂	1	懸缺	授高中、國中音樂及國中表演藝術課程 聘期：115.08.01(六)至 116.07.31(六) ※試教版本：國中翰林版藝術(音樂)第 5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2 次開缺

二、(國)高中部長期代課缺

	部門/科目	待遇	缺額	節數需求	備註
1	國中部/ 理化	按實際上課 節數支給高 中每節新臺 幣(以下 同)505 元 整、 國中每節 455 元整	1	每週約 6-9 節	授國中理化課程 聘期：115.08.31(一)至 116.06.30(三) ※試教版本：國中翰林版自然(理化)八年級 第 3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3 次後開缺
2	國中部/ 資訊		1	每週約 7 節	授國中資訊課程 聘期：115.08.31(一)至 116.06.30(三) ※試教版本：國中康軒版科技(資訊)第 3 冊，單元自選 本缺額為第 3 次後開缺
3	國中部/ 特教		1	每週約 11-14 節	授國中特教班課程 聘期：115.08.31(一)至 116.06.30(三) ※試教版本：自選教材 本缺額為第 3 次後開缺

三、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均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

- (一)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職缺時，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兵役、借調、隨同配偶因公赴國外留停、進修、育嬰、侍親、延長病假等職缺屬性之順序，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 (二)若代理(課)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 (三)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之名額，仍予從缺。
- (四)以上錄取缺額之安排註記，如有未盡事宜，本校保留行政決定之權利。

參、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站—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區」

(<https://www3.schs.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l2ea.gov.tw/>) 網站連結，下載簡章。

肆、報名程序：

一、一律採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uZShkPmUecS5vH57>)

備註：若於完成線上報名登錄後因故不得赴試，煩請於甄試當日 8:30 前來電告知。

二、各次甄選網路報名時間臚列如下：

※ 備註：請確實把握各次甄選網路報名程序及時效，一旦未於網路登錄報名或超過網路報名時間(依據 Google 表單顯示之填寫時間)，將視同放棄(取消)報考資格。

第 N 次甄選	甄選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115 年 6 月 28 日(日)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第 N 次甄選	甄選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星期三)	12 時止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115 年 7 月 1 日(三)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03 場次)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115 年 7 月 2 日(四)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06 場次)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115 年 7 月 5 日(日)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07 場次)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115 年 7 月 6 日(一)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10 場次) 颱風停班停課 取消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115 年 7 月 9 日(四)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13 場次)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15 年 7 月 12 日(日)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14 場次)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115 年 7 月 13 日(一)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15 場次)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22 場次)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24 場次)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27 場次)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115 年 7 月 26 日(日) 12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28 場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 3 次後甄選 (0729 場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16 時至 20 時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 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三、現場資格審查時應繳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

(一)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二)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 1 張(黏貼報名表上)。

(三)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履歷表(附件 2)

(四)繳交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並黏貼於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附件 3)
2. 畢業證書(含國外學歷證明)。
3. 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複檢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文件、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文件、代理教師年資證明請附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敘薪通知最高學歷證書。
4. 退伍證件(男性) 退伍令（非報考時必要文件）。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6. 曾服務公、教職、中途離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

(五)具結書(附件 4、8)、切結書(附件 5)

(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如需委託)(附件 6、7)

(七)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限報名第一招甄選)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辦理甄選/資格審查日期：

第 N 次甄選	甄選日期	資格審查時間	筆試/試教時間	備註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 第一次甄選筆試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 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 ●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03 場次)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06 場次)	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07 場次)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10 場次)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13 場次)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14 場次)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15 場次)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22 場次)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24 場次)	115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27 場次)	11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28 場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次後甄選 (0729 場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08:30-09:10	試教、口試：09:3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註：1.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該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若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2. 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則銜接該次招考後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3. 若有新缺額，將合併公告 5 日後甄選。

伍、資格審查時間/地點/程序：

- 一、日期/時間：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當日 **08:30-09:10**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希聖樓 2 樓)
- 三、聯絡電話：人事室 2976-0501 #170、171；教務處 2976-0501 #120、124)。
- 四、親自或委託審查(委託審查者，請檢附委託書【請參考附件 7】)。

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
- (二)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
- (五)大學以上畢業。

二、報名資格：

(一)報考【第 1 次甄選】，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參加 115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完成筆試具成績者(報考代理、代課科別、學制需與新北市聯招報考相同)。

(二)報考【第 2 次甄選】，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報考【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至少大學以上畢業。

(四)國外學歷-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及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公證之中文譯本。

【附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報考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高中部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報考資格：

下列資格二者皆須具備：

甄選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以後甄選】
資格 1	領有高中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	領有高中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	領有高中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

	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或修畢高中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資格 2	須參加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須參加本校甄選當日自辦之專門科目筆試	

柒、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

捌、錄取標準與順序：

- 一、應試教師成績應達錄取標準（試教、口試原始成績平均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同一順序若甄選成績相同時，得以優先錄用。
- 三、同一順序若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及口試、筆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四、若同一科目錄取代理缺額 2 名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代理教師以懸缺代理為優先。

玖、甄選方式：

一、（國）高中部代理/課教師（第一次甄選）：

（一）【筆試】（佔總成績 40%）：

第一次甄試：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請檢附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二）【口試、試教】（佔總成績 6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25%，試教佔總成績 35%，請自行準備教材及自選單元試教。

（三）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二、（國）高中部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後）：

（一）【口試、試教】（佔總成績 10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試教佔總成績 60%，請自行準備教材及自選單元試教。

（二）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日期：複選放榜，錄取名單經確定，於甄選當日下午 15 時後公告於本校校網(<https://www3.schs.ntpc.edu.tw/>)【代理代課教師專區】公告。

壹拾壹、成績複查：成績公告當日下午 15 時後以電話查詢，複查電話：(02)2976-0501 轉 120 或 124。

壹拾貳、報到簽約：錄取之教師請於甄試翌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其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相關表件含繳交身分證、大學以上所有學歷證明、教師證、歷年可採計職前年資(如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聘約、離職證明等)、退伍令等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紙列印)及郵局存簿帳號影本將一併繳至人事室，另實際簽約日期乃依錄取公告為準。

壹拾參、錄取之代理教師如經發現證件不實、未具代理代課教師資格、曾參加他校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者，應予解聘，不得異議。

壹拾肆、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 **115 學年度**之聘任期間為準，錄取之代理教師經聘任後，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同類科缺額在二名以上且聘期長短不同者，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聘任；**如所代理者為留職停薪缺、延長病假缺、借調缺等，當原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代理(代課)教師應即離職，同時終止聘約，不得異議**；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壹拾伍、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壹拾陸、各科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若依課程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高中課程，不得異議。

壹拾柒、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另應徵者如未獲錄取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須貼足額掛號郵票於信封上，若不足額或未附回郵信封，請親自至本校領取，恕不寄送。(未領之書面資料於報名 1 個月後銷毀)。

壹拾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及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s://www3.schs.ntpc.edu.tw/>)公告。

壹拾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本校網頁。

附件 1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部別：☐高中部☐國中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甄選日期：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勿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 半 身一或二吋照片
住址	永久地址： □□□_____（市/縣）_____市/區/鄉/鎮_____路_____段____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市/區/鄉/鎮_____路_____段____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話	住宅：	緊急 聯絡 人	住宅：		
	手機：		手機：		
			姓名：	關係：	
mail					
表 件 審 查	☐ 1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2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履歷表 ☐ 3 身分證黏貼表 ☐ 4 學歷證書表件 ☐ 5 合格教師證書 ☐ 6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 ☐ 7 具結書及切結書 ☐ 8 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教師聯合 甄選筆試成績單(限報名第一招甄選) ☐ 9 其他 (1)代理教師年資證明請附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2)敘薪通知書、退伍證件(男性) 退伍令(非報名時必 要文件) (3)曾服務公、教職、中途離職者，檢附離職證明 (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審查人員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附件 2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履歷表

甄選類科：☐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_____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甄選日期：_____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列）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種類		教師證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證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考核 (最近三年)		____學年，四條____款 ____學年，四條____款 ____學年，四條____款		服務證明 (最近三年)		____學年，服務優良 ____學年，服務優良 ____學年，服務優良	

填表人簽章：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分證黏貼表

甄選日期：_____

部別：☐高中部☐國中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任用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具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本人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切 結 人：_____（本人親簽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甄選日期：_____），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_____ 次(甄選日期： _____)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到事
宜，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